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5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永春发行5,064,220股股份、向丛伟滋发行5,064,220股股份、向李洪发行220,183股股份、向熊小洪发行220,183股股份、向白海清发行220,183股股份、向黄暂度发行220,183股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45,72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